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局燕巢辦公區第 2 會議室

主 席：黃局長世偉

紀 錄：林文馨

出 席 者：如簽名冊

壹、主席致詞：

鍾主任檢察官、楊教授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特別感謝鍾主任檢察官與楊教授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各位同仁若在工作上遇到任何法律問題或有相關疑慮正可趁此機會提出請教，鍾主任檢察官與楊教授來跟我們指導解惑，感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編號 1：解除列管。

編號 2：解除列管。

編號 3：解除列管。

編號 4：請各單位辦理評選時應注意避免過程中產生違法情狀。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統一於本局各會議室或開標室內部設置大型計時器，會場內可配合全程錄音錄影，以杜爭議。

編號 5：解除列管。

參、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詳如會議資料）

品管課謝課長志能：主持人開標若低於底價 80%，未依規定保留，是否有違背採購法？

工務課徐課長立政：開標結果若低於底價 80%，主持人可考量廠商是否誠信履約，以確保施工品質，來衡量是否決標給該廠商。另外，因決標金額很容易低於底價 80%，故水利署有函示若高於平均標價 80% 亦可決標。

政風室王主任俊凱：此公文主要目的是提醒同仁洩密罪有處罰過失行為，故同仁於擔任主持人時應謹慎小心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鐘主任檢察官和憲：法律規範之目的在於追求公共工程最好的品質外，也能合理運用政府的預算費用，而因時代演變，相關法規也應與時俱進，惟在法規修訂之前，承辦人仍應小心為宜避免不慎觸法。

主席裁示：請各主管轉知同仁遵照上級指示辦理。

肆、政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伍、政風室專案報告

公務員差旅費報失違失案例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務必依規定覈實報銷相關款項及支領程序，如有疑問可洽詢主計室，避免因不諳法規而觸法。

陸、專案報告：

一、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集水區巡查廉政專案報告（報告單位：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詳如會議資料）

楊教授永年：因應相關問題或許可將資訊間接公開，臺南地檢署有一個很好的創舉，即環境結盟，可與非營利組織、NGO 跨域合作。此外，另一解決方式就是資訊透明，讓更多的人來參與，環境結盟檢察機關，可以發揮很大的功能，靠單一力量是非常有限的，想辦法做一個結合，環境結盟之可以成功，它有一個很大的關鍵因素，環保團體會把污染或重要的開發訊息公開來，它散播很快、力量就會很大，這就是資訊公開、公民參與，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公民參與是一個鬆散的團體，比較聚焦的是環保團體，媒體也是一種方式，可從多元的角度去思考。

鍾主任檢察官和憲：水土保持法的問題，若是有刑事責任的處罰是在第 32 條，它的法定構成要件必須在公有或私人的山坡地，山坡地必須經政府公告；阿管中心巡查到的土地恐怕不符合山坡地保育公告的山坡地，也沒有被公告為山坡地，刑法一個很重要原則叫罪刑法定，它根本不是山坡地，就不適用所謂水土保持法的設定刑責問題。另如果大家都是依照規定在做巡查的工作，已善盡一個公務員應盡的職責，不必過度憂慮；水庫週邊應有很多的告示，該做的都做了，網站也已公告，讓民眾有深刻的認識，水資源是大家的，大家都有義務跟責任來保護它，應該沒有所謂瀆職的問題。

主席裁示：

- (一) 阿公店水庫農業灌溉用水水權問題請經管課協助處理。
- (二) 請阿管中心連繫高雄市環保局或相關單位，找出適當之處罰規範，例如為害水質之環保法規等，若發現可先以勸導方式，後續也需有些配套及管理作為，要做好善良管理人的責任。
- (三) 本局水庫管理、後續策進改善及如何結合環保團體共創雙贏等相關作為，請水文課在本局網站上公開。
- (四) 請各水庫管理中心加強注意水庫放生問題，落實巡查機制，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二、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土石採售分離廉政專案報告（報告單位：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高屏堰每年疏濬量甚大，計量計價及相關管制作為行之有年，已較少發生爭議情事；右岸部分可多做評估，是否能再增加出料。另關於暫置問題，需考量成本，請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與七河局或相關單位會勘，專案分析後，再予簽報。

柒、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避免圍標壟斷情事發生，本局辦理土石標售之財物變賣，針對不同投標廠商間涉投標文件具重大異常關

聯者，除取消投標資格外，建請卓參納入沒收押標金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請參照鍾主任檢察官及楊教授之意見，以統一作業方式或以個案方式適當處理，可二者併行。

提案 2：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單位主管對所屬同仁差旅費覈實申報為機先風險控管預警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主管在課務會報或檢討會議時對同仁多加宣導，另除在本局業務資訊網公告訊息外，並請水文課協助以 e-mail 方式寄送相關資訊給每位同仁，避免同仁不慎誤觸法令。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請各同仁遵照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步步為營，要有所擔當並勇於任事，有任何問題均可隨時提出，大家共同研商解決，感謝鍾主任檢察官與楊教授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精進本局業務，祝福大家平安健康，工作順利。

拾、散 會（下午 12 時 15 分）